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軒  
電話：04-25265394#3530  
傳真：04-25261525  
電子信箱：hbtcm0118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03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請本市各醫療院所  
依限提交合約相關資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3月7  
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123號函辦理。

二、為利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工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爰訂定旨揭計畫，以提供合約醫療院所依循，後續將視國  
內疫情趨勢、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彈性調整計畫內容，  
計畫重點事項，摘述如下：

(一)實施對象：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  
組(ACIP)」研訂之10大類建議實施對象優先順序，自醫  
事人員等對象循序推動，各類對象涵蓋範圍詳如接種計  
畫第1頁。

(二)接種條件：各類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  
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  
及外國機構官員證)，及符合其所屬類別之身分鑑別證



明。

- (三)實施期間：以目前可得之疫苗供應時程及數量，依ACIP研訂接種對象，規劃分三階段進行，預定自110年3月起實施至疫苗用罄。有關各階段之接種作業推動規劃詳如計畫書第22頁。實際推動時程俟廠商實際可供應時程，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發布。
- (四)接種方式：基於COVID-19疫苗效期有限且現皆為多劑型（每瓶5-10人劑），為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效益及降低疫苗耗損，以集中接種及預約制為原則，並請合約醫療院所開設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之專責門診提供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作業效率。
- (五)接種地點：全國提供本項疫苗接種服務之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室)，並視疫苗冷鏈特性及效期調整各縣市合約院所接種點。請合約院所視供應之疫苗劑型包裝，規劃每日之預約人數及疫苗開瓶數，謹慎確認診次間預約報到人數銜接，並設立若未達該疫苗劑量人數時之因應機制，盡量避免疫苗耗損。
- (六)接種費用：比照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疫苗免費，並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100元處置費，合約醫療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但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本市所訂收費標準酌收。
- (七)疫苗之運送、儲存、使用管理與毀損處理及接種工作、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暨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通報與因應等事宜，請依本計畫之規範辦理。

電子文  
騎

4

子公  
換章

79

- 三、有關本項疫苗接種計畫推動及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作業需用之宣導海報、接種須知及接種紀錄卡等文宣品，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完竣及交付本局後，提供合約院所運用因應。
- 四、為因應COVID-19疫苗開打後，每日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量回報，請務必申請預防接種資料網頁版批次匯入帳號([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z\\_v0jN1F\\_\\_1od0kk2vI5c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z_v0jN1F__1od0kk2vI5cA))開通防火牆，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 五、為因應接種作業推動，請17間專責醫院於110年3月19日前，提供申請表(詳如計畫書附件15)、合約書(詳如計畫書附件16)等相關資料及措施規劃予本局。
- 六、請有意願之醫療院所於110年3月31日前提交合約相關資料予轄區衛生所。
- 七、另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規劃分三階段進行，實際推動時程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發布，本局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及依疫苗供應狀況逐步開放合約院所接種。
- 八、旨揭計畫內容將視最新狀況滾動調整，接種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置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專區。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